

附件 1

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(不含綜合高中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收費項目	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備註
組別	金額	學費	雜費	合計	
高一	公立	6,240 元	1,820 元	8,060 元	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(家政)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、輔導活動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
	私立	12,170 元 至 22,800 元	4,620 元	16,790 元 至 27,420 元	
(一)高二選修自然學科者	公立	6,240 元	2,060 元	8,300 元	
	私立	12,170 元 至 22,800 元	4,900 元	17,070 元 至 27,700 元	
(二)高三自然組	公立	6,240 元	1,740 元	7,980 元	
	私立	12,170 元 至 22,800 元	4,510 元	16,680 元 至 27,310 元	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 類別	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	備 註
		學 費	雜 費	實習(驗)費	合 計	
農職	公立	6,240 元	1,400 元	800 元	8,440 元	一、雜費含雜支、課業費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輔導活動費等項目。 二、農職食品加工科及園藝科，雜費、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三、商職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科、多媒體設計科及多媒體應用科雜費及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四、商職廣告設計科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五、觀光事業科實習(驗)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
工職	公立	6,240 元	1,495 元	1,900 元	9,635 元	
	私立	13,220 元 至 22,800 元	3,365 元	2,970 元	19,555 元 至 29,135 元	
商職	公立	6,240 元	1,330 元	570 元	8,14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 至 22,800 元	3,300 元	830 元	17,350 元 至 26,930 元	
海事 水產	公立	6,240 元	1,390 元	1,140 元	8,77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 至 22,800 元	3,210 元	1,780 元	18,210 元 至 27,790 元	
家職	公立	6,240 元	1,430 元	630 元	8,30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 至 22,800 元	3,250 元	1,120 元	17,590 元 至 27,170 元	
醫事 護理	公立	6,240 元	1,430 元	800 元	8,470 元	
	私立	13,220 元 至 22,800 元	3,320 元	2,855 元	19,395 元 至 28,975 元	
藝術	私立	25,730 元 至 33,560 元	3,360 元	2,970 元	32,060 元 至 39,890 元	

臺北市公私立綜合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類別	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備註
		學費	雜費	實習(驗)費	
高一	公立	6,240 元	1,820 元	有選修實習課程者，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(驗)費標準收取實習(驗)費，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，未選修者不收費。	一、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(家政)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 二、實習(驗)費請於開學後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，惟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。
	私立	12,170 元至 22,800 元	4,620 元		
高二	公立	6,240 元	2,060 元		
	私立	12,170 元至 22,800 元	4,900 元		
高三	公立	6,240 元	2,060 元		
	私立	12,170 元至 22,800 元	4,900 元		

臺北市公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 類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備 註
	學費	雜費	合計	
工業	6,240 元	3,475 元	9,715 元	一、雜費包括雜支、圖書費、體育衛生費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實習設備及材料費、輔導活動費等項目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二、代辦費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。 三、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不繳學費。
海事	6,240 元	2,735 元	8,975 元	
家事	6,240 元	2,255 元	8,495 元	
農業	6,240 元	2,255 元	8,495 元	
商業	6,240 元	2,135 元	8,375 元	

臺北市私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類別	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				備註
		學費	雜費	實習(驗)費	合計	
工職	日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3,360 元	2,970 元	19,550 元	一、雜費含雜支、課業費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輔導活動費等項目。 二、農職食品加工科，雜費、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三、商職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科雜費及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四、商職廣告設計科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五、代辦費、代收代付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。 六、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不繳學費。
	夜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			
商職	日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3,300 元	835 元	17,355 元	
	夜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			
海事水產	日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3,210 元	1,780 元	18,210 元	
	夜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			
家職	日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3,250 元	1,120 元	17,590 元	
	夜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			
醫事護理	日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3,320 元	2,855 元	19,395 元	
	夜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			
藝術	日	25,730 元至 33,560 元	3,360 元	2,970 元	32,060 元	
	夜	13,220 元至 22,800 元			19,550 元	
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上限

單位：元

收費項目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上限		備註
	公立	私立	
學費	0	0	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
國中雜費	0	57,764 元	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於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(本局 89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二字第 8924290300 號函)。
國小雜費	0	55,226 元	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於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(本局 8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23851000 號函)。

- 註：1.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自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，不受省市協調結果規範。  
 2.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標準自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，不受縣市協調結果規範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	備 註
代辦費	學生寄宿費 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 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	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但未寄宿學生免收。
	冷氣使用費 公立：上限 400 元 私立：上限 1000 元	一、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。 二、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 400 元為原則，倘仍不足支應，學校得比照「教育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收費，以 700 元為上限，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（依據本局 103 年 1 月 2 日研商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事宜會議紀錄辦理）。
代收費	家長會費 12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收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元	一、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 二、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、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註 1：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；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、設施與否收取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（溫水 150 元、一般 100 元）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（120 元）。

註 2：自 99 學年度起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「班級自治費」50 元。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	備 註	
代辦費	團體保險費	175 元	一、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 二、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、特殊學校生無需繳交團體保險費。
	家長會費	12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收。
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(一般)100 元；(溫水)150 元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之支用範圍增列「充實設備」。
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公立：上限 400 元 私立：上限 1000 元	一、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。 二、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 400 元為原則，倘仍不足支應，學校得比照「教育度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收費，以 700 元為上限，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（依據本局 103 年 1 月 2 日研商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事宜會議紀錄辦理）。
代收代付費	電腦使用費	1. 市立高中選修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此項費用 380 元。市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生活領域(不含實習課程)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：每週排課 1-2 節者 380 元，3 節者 480 元，4 節者 570 元，5 節者 650 元。 2. 私立高中選修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此項費用 620 元。私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生活領域(不含實習課程)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，每周排課 1 節者收費 430 元，2 節 620 元，3 節 790 元，4 節 940 元，5 節 1,070 元，6 節(含 6 節以上)1,180 元。	
	宿舍費	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 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	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但未寄宿學生免收。

註 1：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公私立高中職不再收取網路使用費；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、設施與否收取「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」(溫水 150 元、一般 100 元)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(120 元)。

註 2：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公私立高中職免收「班級自治費」50 元。

註 3：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56710 號函，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(以下簡稱就貸辦法)第 5 條規定，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，倘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名稱，與就貸辦法規定之可貸名稱不一致者，應採可貸項目為註冊單據上之名稱，並於備註欄加註所對應之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，以維護學生申貸之權益。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（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）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項 目 類 別		107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金額				備 註
		學 費	雜 費	實習(驗)費	合 計	
農職	公立	6,240 元	1,400 元	800 元	8,440 元	一、農職食品加工科，雜費、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二、商職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科、多媒體設計科及多媒體應用科雜費及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三、商職廣告設計科實習(驗)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四、觀光事業科實習(驗)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 五、獨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規定依同級同類學校收費規定。
工職	公立	6,240 元	1,490 元	1,900 元	9,630 元	
	私立	13,220~22,800 元	2,305 元	2,970 元	18,495~28,075 元	
家職	公立	6,240 元	1,430 元	630 元	8,300 元	
	私立	13,220~22,800 元	2,230 元	1,120 元	16,570~26,150 元	
商職	公立	6,240 元	1,330 元	570 元	8,140 元	
	私立	13,220~22,800 元	2,265 元	835 元	16,320~25,900 元	
醫事護理	私立	13,220~22,800 元	2,305 元	2,855 元	18,380~27,960 元	
藝術	私立	13,220~22,800 元	2,280 元	2,970 元	18,470~28,050 元	